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二、願景

公平交易法係我國之競爭法典，由本會肩負守護我國市場競爭秩序之重責大任，所謂「競爭」，乃市場經濟的本質，也是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的核心過程，市場的自由與有效競爭，可引導社會的資源配置效率與事業的生產效率達到較佳境界，同時，消費者亦將得以享受更優質的商品或服務、更多樣化的消費選擇、與更實惠低廉的購買價格，帶動效能競爭之良性循環。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事業間交易行為愈趨複雜萬端，各種交易問題亦愈層出不窮，如何建立公平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實為本會不容忽忽之重要工作。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展望未來，本會將藉由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產業界、消費者等各個層面，隨時掌握市場各項競爭動態，秉持「公正」、「嚴謹」、「專業」原則，為業界明確釐定可資依循之競爭規範，以「競爭秩序的守門員」自我期許，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目標願景，確保事業均能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充分發揮所長，從事以品質、價格、服務與效能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期能深化並健全我國產業基礎，激勵經濟成長的長期動能，進而共同打造活力蓬勃繁榮斐然的美好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鑑於經濟現象變化頻繁，時時推陳出新，本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截至 98 年 5 月底已召開 24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 3 次「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座談會及公聽會，迄今草案已完成引進聯合行為寬恕政策等多項修法重點。另為建立本會執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本會復不斷檢討修正各項行政規則，包括對民用航空運輸業、不動產業、電梯產業等相關處理原則，俾利事業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為維護及推動國內自由競爭環境，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建築師法，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其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會計師法業參照本會意見，經立法院通過刪除第 10 條規定有關授權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之規定。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規整重點產業行爲

爲強化施政成效，篩選與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之重點產業，包括：電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油品業、液化石油氣業、砂石業等，加強督導管理，針對事業經營發展模式進行市場競爭之結構性與制度性因素探討，並對重點產業涉有妨礙競爭情事進行查處，有效規整經營行爲。

2、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爲及不公平競爭行爲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爲，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公平交易法嚴格查處，近期查處案件包括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異常聯合上漲案、高屏地區藥商合意限制藥品價格案、國內兩大航空公司不法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案、數家教科書業者以提供教師物品不當爭取選用教科書案，及禁止統一公司與維力食品結合、禁止好樂迪與錢櫃公司結合等重大案件，嚇阻不法，績效卓著。

3、規範不實廣告

廣告係商業行銷慣見手法，惟事業倘爲爭取交易機會，就其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宣稱，將使消費者作出不正確的選擇，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截至 98 年 5 月底，本會處分不實廣告案件計達 1,338 件，罰鍰金額高達 4 億 2,412 萬元，近期更鎖定影響民眾權益較鉅的不動產、電視媒體、網路廣告加強查處，展現捍衛交易秩序與消費大眾權益之決心。

4、管理多層次傳銷

爲落實多層次傳銷有效管理，除對多層次傳銷違法案件加強查處外，同時採行多項管理措施並進，包括：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及業務檢查，掌握傳銷經營概況與事前防杜違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傳銷法令，避免業者違法及民眾權益受損，另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以提升傳銷產業之經營形象及競爭力。此外，規劃實施多層次傳銷網路報備，完備管理系統，期能大幅節省業者成本，及提高本會行政效能。

5、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

協調各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釐定分工合作事項，97 年度即曾邀集各部會召開因應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囤積居奇事宜會議、與行政院金管會就金融業連動債問題召開協調會議、與國家通傳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衛生署共同實施「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消保會等機關探討桶裝瓦斯相關議題等，有效運用行政機關執法資源。

6、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整合相關主管機關產業資料，供處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考，提供執法決策之具體數據基礎。另定期辦理「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調查報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建立產業調查與業務運用之有效聯結。

(三) 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1、倡議競爭政策

爲使公平交易法理念得以向外擴張傳遞，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並選擇特定宣導議題，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區性的宣導活動，藉由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工商團體

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使受規範對象均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

2、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配合「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建置，每年協助提供我國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資料，並更新其他 20 個會員經濟體 14 項資料，提供專業化之查詢服務。依據該資料庫網站統計數據顯示，97 年度全年上網點擊次數逾 3 百萬次，顯現本資料庫已為全球各界高度認同並廣泛使用，成效卓著。

(四) 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包括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會議，如「國際競爭網絡（ICN）京都年會」與「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復派員赴法、日、韓、秘魯、印尼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各國對於競爭議題之立場與態度，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化，部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亦有國際化趨勢，面臨此一挑戰，本會乃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97 年曾由本會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舉行雙邊會議，亦持續與加、澳、匈、捷、日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厚實基礎。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 17 年，執法經驗相當豐富，足堪開發中國家學習。為適時回饋國際社會，本會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迄今已有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接受本會資助、講師派遣、實習計畫、辦理研討會等事項，協助區域內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且對建立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深具助益。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建構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為主題的國際交流平台，本會定期籌辦大型國際競爭法論壇，2009 年 6 月即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題，邀請 14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共同研討交流，藉以汲取國際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效，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近一年來，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信貸緊縮，資金大舉自新興經濟體撤出，對以出口為導向之新興經濟體造成相當衝擊，此外，各國民間投資與消費信心受到嚴重衝擊，促使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率大幅攀升，國際經濟環境極為嚴峻。依據 IMF、Global Insight 等主要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的反轉復甦最快亦須等到 2009 年下半年，惟展望未來，仍有以下因素值得注意：

(一) 國際原物料市場波動

展望 2009 至 2012 年，由於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全球農業耕作面積縮減，加以主要油田開採已達高峰，OPEC 閒置產能逐年下降，在供給不易大幅擴增下，國際原物料中長期價格仍可能維持相對高檔，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波動，恐將成爲常態。

（二）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升高

世界貿易組織（WTO）警告，當前金融危機造成全球景氣急速降溫，可能促使某些國家採取貿易保護或防衛機制，以期降低外貿依存度，保護本國產業及工作機會。惟歷史經驗顯示，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終將使得全球經濟陷入更大的衰退危機，2008 年 11 月 G20「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各國領袖已同意將共同對抗貿易保護主義。

（三）我國產業結構亟待轉型升級

爲因應全球經社結構快速轉變的挑戰，政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朝高附加價值、高運籌密集及低碳化目標邁進。惟在產業轉型過程中，受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條件影響，仍潛存服務業成長動能不足、全體產業名目附加價值率降低等長期性與結構性問題，仍待克服。

值此國際嚴竣情勢，爲提供我國產業界良好健全的競爭環境，本會將依 總統就職演說宣示「以台灣爲主，對人民有利」，在經濟面上，應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發揮台灣的優勢之治國理念，參照本院劉院長主張「振興經濟、務實開放，再創經濟奇蹟」等施政重點，積極就我國整體乃至重點產業結構、法規制度、市場特性、廠商行爲等構面進行檢視，務求除卻妨礙競爭因子，爲我國企業建構更開放、更自由之競爭秩序。其中，因應未來環境趨勢，本會尤將加強對於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之瞭解與調查，嚴防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爲；同時，持續倡議相關市場之自由與開放，防杜保護主義興起可能導致之市場閉鎖與限制競爭效果；最後，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事業整併、獨占、結合、聯合行爲等，將依法審慎審理，冀能兼顧產業利益與國內整體經濟利益。

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取決於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有賴於市場競爭環境之健全，而健全的市場競爭環境，則端視國家競爭法規範是否完備。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本會將秉持「創新思維」、「具體行動」、「嚴謹態度」、「公正執法」，持續推動各項公平交易業務，擘劃新時代的公平交易制度，創備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使事業均能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自由競爭，增進事業經營效率，達成國人生活福祉水準之有效提升。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爲

爲防止市場力量濫用，防範市場結構惡化，使市場競爭機制得以發揮，本會透過對事業妨礙競爭行爲之規範與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促進市場競爭，使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整體社會福利獲最大的保障。

1、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爲

（1）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爲。

(2)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爲。

2、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爲申請許可案件

(1) 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縮短作業時日。

(2) 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爲申請許可之核駁案件。

3、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

(1) 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之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2) 注意有線電視產業、金融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 關注能源市場（包括油品及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 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提供特定市場及事業動態資訊，作為處理公平交易法相關業務參據。

(2) 辦理連鎖便利商店等服務業市場結構與經營行爲產業調查，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服務業相關行爲研究計畫，掌握服務業市場動態。

(3) 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上網公開，以民眾服務為導向，充實網站內容，簡化線上處理流程，增進政令宣導成效及執法結果透明化。

5、主動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情形

(1)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莫拉克颱風前即開始監測蔬菜及禽畜肉類產品價格。

(2) 針對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情形，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3) 即時派員赴北、中、南各地批發市場、傳統市場或零售通路訪查市場價格變化情形。

(4) 動員調查人力，調查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及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等物資供應，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5) 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提供有關線索。

(6) 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

(7) 訪查農產品中間商、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業者，瞭解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

(8) 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爲

事業所為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甚鉅，本會除積極依檢舉或職權查處外，並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透過掌握業者經營概況及持續加強宣導等措施，增進業者自律，事前防杜違法，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1、調查處理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 (1) 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 (2)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 (4)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 (5)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2、規範不實廣告

- (1) 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
- (2) 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3、實施重點產業督導計畫

- (1) 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2) 經由對年度特定產業進行宣導、召開座談會或彙整案例等方式，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4、管理多層次傳銷

- (1) 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3) 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 (4) 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隨著經濟全球化趨勢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各國競爭法制莫不與時俱進，本會乃配合我國整體法制體系隨時檢討研修相關競爭規範，以符潮流趨勢，並期增進執法之標準化與透明化。此外，適時與相關部會協商修正相關抵觸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令規章，建立執法共識與避免法律適用扞格，冀能使國內事業於更完備、更公平的交易環境中從事競爭。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1) 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 (2) 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
- (3) 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1) 持續檢討政府部門涉有妨礙競爭法規。
- (2) 隨時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訂定事宜。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係以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為規範意旨，執法目的非在於處罰，而係在使受規範對象能知法守法，是以為有效傳揚公平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明瞭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確

保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型塑健全之競爭文化，本會持續朝多元化對政府部門、產業界、社會大眾及新聞媒體等層面，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理念之傳揚工作，包括：

-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協調溝通。
- 2、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及系列專題講座，俾使業者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促請其自律守法。
- 3、參與、配合民間產業團體及業者進行法令宣導。
- 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
- 5、舉辦媒體記者會，藉由與新聞媒體之溝通聯繫，建立其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 6、彙編國內及國際競爭政策、競爭法與相關執法實務等專業資料，並建置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競爭研究風氣。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以「競爭法」規範作為跨國或內國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已蔚為國際潮流趨勢。值此之際，如何以國際合作的方式，打擊跨國之反競爭行為，暨調和各國競爭法規的差異，已成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密切關注之焦點。為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的舞台，本會將秉持「積極參與，互利互助」原則，持續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 （1）積極參與 WTO、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競爭法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執法趨勢，拓展國際能見度。
- （2）爭取出席其他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開拓國際活動空間。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推動與歐美、亞太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尋求機會洽簽雙邊合作協定。
- （2）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 （1）與 OECD 等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健全執法體系。
- （2）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

4、舉辦國際研討會

定期籌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匡正事業競爭行爲，奠定公平競爭基礎」、「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 1、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
- 2、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事業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
- 3、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爲，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 1、積極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爲，並加強業者自律，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 2、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 3、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
-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 1、藉由多元化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遵守法令，進而將公平交易理念內化於決策過程之中，達成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之目標。
- 2、審慎評估相關倡議之課程、活動場次與宣導對象之安排等，精確瞭解宣導活動之效益。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競爭法相關會議或論壇，有效掌握國際執法脈動，強化與全球競爭共同體之連結。
- 2、加強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參與雙邊或多邊協定談判，適時推動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 3、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執法能力建置，實質回饋國際社會，強化區域領導地位。
- 4、舉辦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執法經驗，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研究發展，進而提昇我國執法水準。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 2、對於收辦案件之控管，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以及時遏止不法，確保合法事業與消費者權益。

(七)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避免浪費及不當支出，秉持成本極小化、效益極大化原則，力求國家財政長期之收支平衡。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 1、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生涯發展機制。
- 2、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國際視野。

二、共同性目標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進行各項專題研究計畫，深入研析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執法效能。
- 2、適時檢討研修及解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命令，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以符合潮流趨勢。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強化資本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 2、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依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合理分配資源於各計畫，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瞭解機關組織員額及人力運用現況，以健全組織功能，達成合理用人目標。
- 2、透過組織學習的導入及推動，營造機關優質學習文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96.6%	96.6%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6次	6次	6次
		3	查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物資之市場競爭狀況	1	統計數據	查訪家數	50家	-	-	-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4次	3次	3次	3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2家	54家	56家	56家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5項	5項	5項	5項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務成果)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65場	65場	65場	65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比率	91%	91%	91.5%	91.5%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國	3國	3國	3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80%	82%	82%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案件數+當年收辦案件數）】×100%	81.2%	81.7%	82.2%	82.7%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98.7%	98.7%	98.7%
7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	3.5%	4%	4.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習)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	12.5%	13%	13.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0.2%	0.2%	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	7.6%	7.6%	7.6%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100%	100%	10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	3%	3%	3%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2	推動終身學習	1	排序比對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 以上。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